

德国、瑞士、法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现代学徒制实施过程对我国的借鉴

朱娟 刘磊 王菲 杨晓琳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苏州 215411

摘要: 本文分析了四个协调市场经济体国家——德国、瑞士、法国、意大利现代学徒制实施过程, 通过梳理各国现代学徒制不同实施主体间的关系, 指出各国现代学徒制在技能形成系统、地方网络、公共培训计划等方面的特征, 从学徒技能形成系统、中小企业参与机制、学徒制培训体系方面提出了我国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 现代学徒制; 实施过程; 德国; 瑞士; 法国; 意大利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Modern Apprenticeship Systems in European Countries such as Germany, Switzerland, France, and Italy for China

Zhu,Juan Liu,Lei Wang,Fei Yang,Xiaolin

Suzhou Chien-Shiu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uzhou, Jiangsu, 21541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modern apprenticeship systems in four coordinated market economy countries—Germany, Switzerland, France, and Italy. By sorting out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different implementation entities of modern apprenticeship systems in various countries, it points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countries' modern apprenticeship systems in terms of skill formation systems, local networks, and public training programs. It proposes relevant policy suggestions for China's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apprentice skill formation systems, participation mechanism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apprenticeship training systems.

Keywords: Modern apprenticeship system; Implementation process; Germany; Switzerland; France; Italy

DOI: 10.62639/sspis24.20240103

引言

在协调市场经济国家 (Coordinated Market Economies, CME), 例如德国, 更多地依靠学徒制来招聘和培训其劳动力。协调市场经济国家其学徒制存在各种非市场协调机制, 其学徒制是基于集体技能形成系统的, 建立在“社团主义”类型的治理系统上, 这有助于减少挖角并促进特定行业技能职业的形成。2014 年 2 月教育部首次提出现代学徒制以来, 我国学者对德国、瑞士、法国等欧洲国家现代学徒制进行了广泛的研究。众多学者分别从激励机制 (陈晓霞, 何少庆, 2023)、治理体系 (邱德梅, 姜乐军, 2020)、运行机制 (徐峰, 石伟平, 2019; 贾文胜, 梁宁森, 2015)、制度构建 (郭雪松, 李胜祺, 2019)、发展历程 (李丰, 刘文晓, 2024; 高武, 2019)、内容体系 (张惠君, 2018) 等角度进行了研究。本研究旨在通过比较分析协调市场经济国家现代学徒制实施过程及特征, 探讨其对我国的借鉴和启示。

(稿件编号: IS-24-3-1025)

作者简介: 朱娟 (1981-08), 女, 汉, 江苏省盐城市, 博士研究生, 讲师, 研究方向: 城市规划技术与方法, 职业教育研究。
刘磊 (1994-04), 男, 汉, 江苏省扬州市, 硕士研究生, 助教, 研究方向: 建筑设计与职业教育研究。
王菲 (1994-04), 女, 汉, 辽宁省大连市, 硕士研究生, 助教, 研究方向: 环境艺术设计与职业教育研究。
杨晓琳 (1988-05), 女, 汉, 山东省泰安市, 硕士研究生, 助教, 研究方向: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与职业教育研究。
基金项目: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度教改课题: “艺术设计专业现代学徒制实施过程与影响因素研究” (项目编号 70000001)。

一、现代学徒制的国际实施现状

(一) 德国“双元制”学徒制框架及特点
德国作为联邦制国家各州在教育事务上有比较大的权力, 其学徒制框架是典型的“双元制”教育体系, 即接受职业教育的人既是学生, 又是学徒, 其特点在于将学校教育与企业实践紧密结合。德国政府与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学徒制培训过程, 其中政府分为联邦、州、地区三个层面, 联邦政府负责学徒制宏观层面的政策, 州政府负责本州的学徒制相关政策及经费管理, 地区政府管理各类行业组织并监督实施。行业协会负责制定培训标准、监督培训质量, 并组织职业资格考试。德国学徒制体系中, 雇主及其代表、工会、学校和政府都参与了标准制定过程。基于工作场所的培训 (占课程内容的 70%) 和考试的标准是由雇主代表、工会和政府共同讨论商定。学校的学习计划 (30%) 由教育部长会议开发, 并咨询由区域委员会和职业教育委员会进行更新, 学习计划在

学校之间是标准化的, 各州职业院校依据其教育与文化事务部长联席会 (KMK) 制定的课程框架实施教学。考试由当地商会和工业协会 (IHK) 提名由雇主、工人代表和教师组成的考试委员会管理。除传统二元制培训模式外, 为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培训, 德国联邦政府通过构建跨企业培训中心、实施合作培训项目 (大型企业与其他中小型企业合作、几家企业签订培训合作协议成立联合体)、订单式培训 (中小型企业将培训以订单式委托给第三方培训机构) 等方式增强中小企业的培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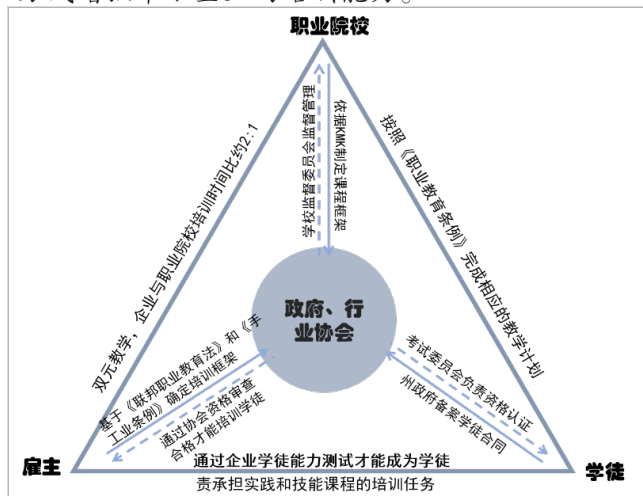


图 1: 德国现代学徒制实施主体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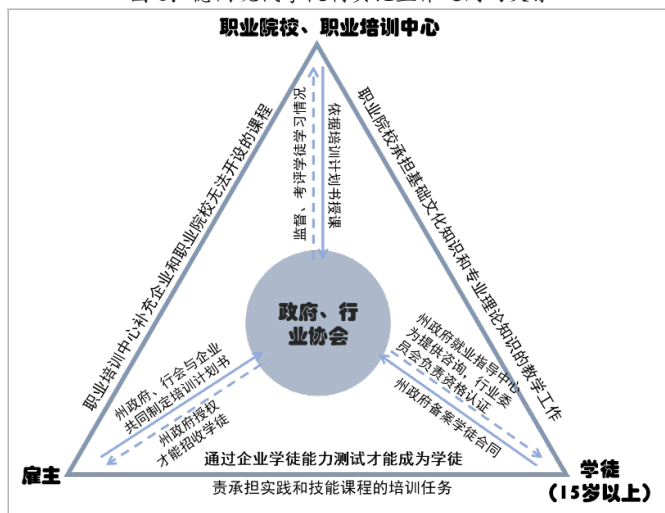


图 2: 瑞士现代学徒制实施主体之间的关系

(二) 瑞士“三元制”学徒制框架及特点

瑞士学徒制脱胎于德国的“二元制”，20世纪90年代末，瑞士行业协会设立了职业培训中心，职业培训中心为中小企业参与学徒制提供了渠道，其更多是补充职业院校和企业无法开设的课程，由此形成了由企业、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三方共同参与的“三元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体系。瑞士联邦政府负责宏观政策制定，如《职业培训条例》的制定及职业教师、培训师的认证等。州政府提供本州具体的学徒制实施规范并进行监督。行业组织负责学徒制的具体实施，制订现代

学徒制的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和考试程序等。企业、职业院校及职业培训中心负责学徒的相关培训，参与培训的企业必须获得州政府授权相关资质，学徒需通过测试供应商的能力标准测试级雇主的试用期考核才能成为学徒，学徒与企业签订雇佣合同并在州政府备案，州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共同制定学徒培训计划书。学徒的考核由企业、学校组织，企业考核以过程性考核为主，学校考核以连续评估的笔试和面试以及一般项目课程测试为主，另外学徒还需获得行业委员会的相关资格认证。

(三) 法国学徒制框架及特点

1961年学徒培训中心 (CFA) 的成立标志着现代学徒制的确立，1971年《德罗尔法案》(又称“学徒制法案”) 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学徒制实施和运行的基本条件。2018年《自由选择职业未来法》涉及学徒的准入条件、资源支持、考核评价等内容，2019年成立能力署统筹协调学徒制教育的各个环节。法国学徒制政府管理机构包括国家、行政大区 and 行业三个层面，国家层面负责宏观政策及相关教学组织，如国家职业资格委员会负责制定相关资格证书。行政大区负责学徒制实施监督与管理，行业协会负责注册备案学徒制合同，跟踪学徒培养质量。学徒培养机构由普通高中、普通高校、高等专业学院、学徒培训中心等组成，主要面向16~30岁的青少年。学徒培训中心由各工商会、行业协会、教育机构或企业联合组成，由大区专业部门负责认证与考核。法国学徒制使用“学习手册”、“联络文件”、“跟踪单”三个基本工具来管理协调学徒、企业和学徒培训中心。学徒培训中心、企业学徒师傅根据“学习手册”跟踪记录学徒理论学习和实践培训的过程。“联络文件”规定了学徒在企业、企业和学徒培训中心的培训期间必须掌握的知识技能。“跟踪单”起辅助性作用，记录学徒在企业的工作经验和体会。学徒完成培训计划后需通过评估、审批和颁证三个阶段，评估标准及评估方式参考“职业资格参考标准”，审批委员会根据评估者提供的评价进行资格审批，颁证机构或学区长根据审批报告颁发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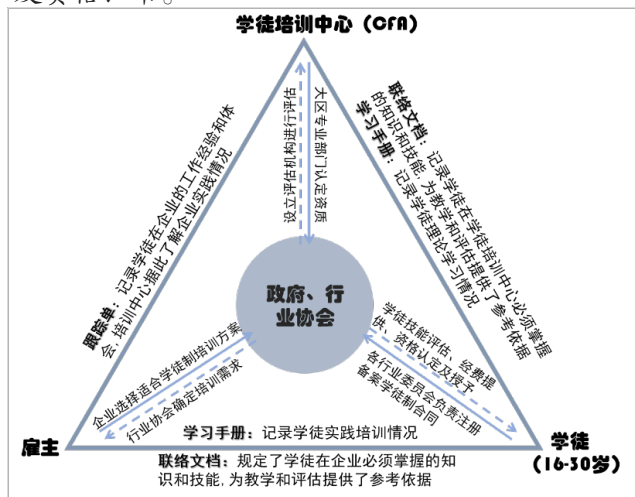


图 3: 法国现代学徒制实施主体之间的关系

(四) 意大利学徒制框架及特点

意大利学徒制以技术学校培训为主, 技术学校的管理由教育部负责, 制定学校教育框架, 该框架设定了教育过程的“具体的学习目标”, 最低国家课程中的科目 (包括每个科目的年度教学小时数), 课程的时间表, 教育服务的质量标准, 以及学生评估的一般标准。2015 年的学校改革 (法律 107/2015) 提出了在技术学校最后三年引入 400 小时的工作场所培训义务 (alternanza), 使学校更接近劳动力市场。教育部每年为 alternanza 提供 1 亿欧元资金, 学校与当地雇主合作制定项目申请资金。为了促使中小企业更多参与 alternanza 项目, 雇主协会帮助协调各方并管理资金, 其与地区教育办公室和当地商会合作, 当地商会促进学校与中小企业的联系, 建立和管理在线平台, 愿意参与项目的公司可以在平台上注册。由于中小企业在 alternanza 期间全程接待学生过于耗时和负担沉重, 因此雇主协会组织了同一供应链不同公司之间的轮换。

二、协调市场经济国家现代学徒制实施的特点

(一) 不同技能形成系统的差异导致实施过程的差异

法国、意大利学徒制特点为基于学校的系统, 公司在技能形成中参与度低, 国家是主要的培训提供者, 公司需要投资的资源可能仅限于在职培训, 中小企业基本上将培训成本转嫁给国家。德国、瑞士学徒制特点为集体技能形成系统, 公司是主要的培训提供者, 而政府相对于基于学校的系统而言, 参与度相对较低, 公司需要知识和员工来开发和管理培训计划, 投资财务资源来支付培训师和学徒的工资, 拥有和维护用于培训目的机器和实验室。

(二) 地方企业网络有助于中小企业参与学徒制

网络有助于中小企业在学徒培训中实现规模经济。意大利中小企业通过参与地方网络和合作组织来分担培训成本, 并获取更灵活的培训安排。德国的中小企业可以依赖企业间网络来组织、跨公司培训中心来安排他们的培训, 这有助于实现规模经济并分享昂贵学徒制计划的成本。意大利中小企业可通过雇主协会组织的各类 alternanza 项目建立企业间的合作联系, 共同承担培训成本。

(三) 公共培训计划丰富了学徒制的内涵

公共培训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失业者或其他弱势群体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 从而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公共培训计划通常与其他学徒制项目并行存在。例如, 在法国, 大约三分之一的学徒参与了 2004 年提出的专注于失业年轻人的专业学徒制合同; 在葡萄牙, 五个学徒制项目中的一个为 2005/2006 年推出的向那些没有完成中学教育 (早期辍学者或不在教育、就业或培训中) 的 15 至 24 岁的学习者 Cursos de aprendizagem 方案; 在奥地利, 找不到常规学徒职位的年轻人可

以选择在公共工作坊学徒制 (ÜBA) 框架内进行学徒培训。

三、各国现代学徒制实施过程对我国的启示

(一) 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学徒技能形成系统

协调市场经济国家学徒制技能形成系统形成了基于学校与基于集体技能形成两种类型, 前者政府在培训中承担更多的责任, 后者公司为主要培训提供者。我国职业院校在现代学徒制的实施过程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国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也提出职业院校要走工学结合的现代学徒制模式, 为此, 我国更倾向于学校技能系统。目前我国学徒制在规范标准、准入体系、评估体系等方面制定尚不完善, 建议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在技能形成中的中介作用, 在政府主导下调动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制定我国学徒制技能形成系统。

(二) 建立中小企业参与学徒制的网络组织

借鉴德国跨公司网络和培训中心、瑞士职业培训中心、意大利雇主协会等网络组织成功经验, 通过企业网络将同一类型的企业集中在一个链条上, 共同合作开展校企合作, 减少技术壁垒, 发挥各个企业的技能优势。为此, 我国应探索建立企业网络合作培训机构的机制, 可学习瑞士模式由行业协会主导, 也可学习德国、意大利模式由企业主导。

(三) 建立多元学徒制培训体系

欧洲国家经验表明, 同一个国家可能存在遵循不同逻辑的学徒制项目, 每个学徒制项目均为实现一定的职业培训目标而设立, 如意大利的 alternanza 项目、法国针对失业青年的学徒制项目、奥地利的公共工作坊学徒制等。我国目前的学徒制项目以职业院校为主导的学校学历教育为主, 面向社会、市场、企业等需求的学徒制项目仍缺乏。在未来学徒制改革中, 应加强职业院校在社会继续教育方面的能力, 开发针对特殊群体、雇主、市场需求的学徒制项目, 建立多元的学徒制培训体系, 从而丰富我国劳动力市场的供给。

参考文献:

- [1] 陈晓霞, 何少庆. 德国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的激励机制构建及启示 [J]. 教育与职业, 2023, (10): 86-93.
- [2] 邱德梅, 姜乐军. 法国学徒制治理体系: 特点、借鉴与启示 [J]. 当代职业教育, 2020, (06): 82-88.
- [3] 徐峰, 石伟平. 瑞士现代学徒制的运行机制、发展趋势及经验启示 [J]. 职教论坛, 2019, (03): 164-170.
- [4] 贾文胜, 梁宁森. 瑞士现代学徒制“三元”协作运行机制的经验及启示 [J]. 职教论坛, 2015, (25): 38-43.
- [5] 郭雪松, 李胜祺. 德国现代学徒制的制度建构与当代启示 [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9, (03): 30-36.
- [6] 李丰, 刘文晓. 新时期法国现代学徒制改革的动因、举措与启示 [J]. 教育与职业, 2024, (03): 67-74.
- [7] 高武. 瑞士现代学徒制发展: 经验与启示 [J]. 职业技术教育, 2019, 40(12): 30-34.
- [8] 张惠君. 瑞士现代学徒制的内容体系、发展特色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J]. 教育与职业, 2018, (14): 18-24.